

浦江县秸秆禁烧高空瞭望服务采购 2025 年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合同编号：CTC-ZJJH-2024-001023-1

甲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浦江县秸秆禁烧高空瞭望服务采购 2025 年项目（项目编号：KXGK4670022025001）公开招标的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2.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1	设备硬件服务（新建）	台	5	大华、SD04-TT
2	安装施工费（新建）	点	5	中国铁塔、定制
3	站址服务费（新建）	点	5	中国铁塔、定制
4	前端通信费（新建）	点	5	国产、定制
5	巡检及维护费用（新建）	点	5	中国铁塔、定制
6	电费（新建）	点	5	国产、定制
7	平台算法服务	点	24	国产、定制
8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	项	1	国产、定制
9	汇聚链路新增/扩容	项	1	国产、定制

注：所有硬件由乙方采购安装调试，并提供运维、对接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摄像头、链路、流量、取电用电、与摄像头安装载体所有人的协调及费用、运维等。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运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进度：按甲方要求。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服务计划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质量、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的则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所有工作须满足本项目质量、进度要求及甲方要求。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服务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完成交付甲方后须附相关资料（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五、报酬、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所有经费）：673356 元（陆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陆元整），税率为6%，其中，新建探头 5 套，单价 59625 元/套，合计 298125 元，复用高位探头 19 套，单价 19749 元/套，合计 375231 元。

上述报酬包括服务、租赁、运维、巡检、货款、链路、流量、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培训、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款项在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

次性付清。（注：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3. 履约保证金：不采用。

六、运维期（免费运维期）

1. 运维期从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甲方另有要求，运维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2. 运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3. 在运维期内，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甲方有故障申报，乙方在 1 小时内响应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运维期内系统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负责维护解决。

4. 运维期内，与维修、升级相关的所有费用、安全等由乙方自负，并提供必要的咨询及配合服务。

5. 项目实施时不得损坏甲方财物，如有损坏需无条件修复原状，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损失。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服务进度逾期的，乙方应按照逾期服务费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支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所交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除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处罚外，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报有关部门处理。

3. 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合同，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4. 运维不到位处罚

（1）项目运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的（以书面或者电子信息记录为准），须 48 小时整改到位，需要延期的，须经甲方同意。超期未整改，

也未提出延期整改的，每次扣款 500 元。

(2) 设备故障时，运维方（乙方）须 48 小时内修复，需要延期的，须经甲方同意。超期未修复，也未提出延期修复的，每次扣款 500 元。

(3) 一个月内无故整改不到位或者设备故障未修复累计达 3 次的，运维方（乙方）需提交整改报告，同时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5%。

(4) 一季度内无故整改不到位或者设备故障未修复累计达 12 次以上的（含 1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运维方（乙方）返还全部费用，运维方（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除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处罚外，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报有关部门处理，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

合同编号：CTC-ZJJH-2024-001023-1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乙方（含运维期）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2份。

甲方（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年7月2日

乙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年7月2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年7月2日